

第三章、秦戶籍制度

第一節、立戶原則與戶籍之類別

(一)、立戶原則與戶內成員

秦國立戶是有些原則的，並非所有百姓都可立戶。如類似漢代「七科謫」、奴婢等是不能立戶的。而可立戶者之條件，須擁有土地或官府授田對象者¹，方可立戶。

漢代之「七科謫」的淵源，可追溯至秦。戰國時期的魏國，已有商人、贅婿不得立戶之規定，而這條法律，也為秦國所沿用。²《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末尾附有《魏戶律》³：

¹ 對於秦的土地所有制，學者向來有爭議。如高敏以為秦自簡公七年（西元前 408 年）實行「初租禾」制度後，即意謂私有土地制在秦國的合法化。參見高敏，〈秦漢戶籍制度〉，《秦漢史探討》，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60。而張金光卻認為，秦是實行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土地非私人所有。參見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漢學研究》第 12 卷第 1 期，1994 年，頁 78。而以歷史發展源流來看，秦國當時應已承認土地私有制，或許當時土地制度採國有與私有並行。

² 錢劍夫，〈漢代“案比”制度的淵源及其流演〉，《歷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頁 102。

³ 有關秦簡中出現《魏戶律》，宋昌斌認為：「值得注意的事，在距離魏安釐王一百多年前的魏文侯時，李悝曾著《法經》。而世傳法經六篇中，並無《戶律》，只是在《雜律》中有禁止一夫二妾、一夫二妻的「淫禁」。而據秦簡，魏安釐王時則確有《戶律》。此說明戰國中後期，隨著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國家不得不採取法律措施，限制、禁止有礙於新的統治秩序的「假門逆旅」、「贅婿後父」之類的現象出現，而漸成《戶律》。同時，亦說明後世認為蕭何首創《戶律》之說法，是不確切的。」參見宋氏撰，《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39。蕭何首創《戶律》之說法，或指秦律中無《戶律》而言，秦因無《戶律》，不得不引魏國之律法。秦有關戶籍之規定，或許是散見於其他律法中。有學者曾收集睡虎地秦簡中有關戶律的規定而寫成專文。參見彭浩，〈秦《戶律》和《具律》考〉，《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48-55。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棄邑居墜（野），入人孤寡，徼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呂（旅），贅壻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三葉（世）之後，欲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慮贅壻某叟之乃（仍）孫。⁴

「假門」、「逆旅」⁵一般解釋為「商賈之家」與「客店」。⁶而「贅婿」，即男方入

⁴廿五年應為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252 年）。丙午為初一日，則辛亥為為初六日。曆朔與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所推相合。「告」字上應為「王」字，可能是由於抄寫者有所避忌而去掉。相邦，即相國。徼，求。慮，讀為鄉閭之間。仍孫，即耳孫。譯文：「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初六日，（王）命令相邦：有的百姓離開邑居，到野外居住，鑽進孤寡的家庭，謀求人家的婦女，這不是國中舊有的現象。從現在起，經營商賈和客店的、給人家做贅婿的，都不准立戶，不分給田產。這種人在三代以後，要做官的才准許做官，不過還要在簿集上寫明是已故某閭贅婿、某人的曾孫。」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74-175。

⁵「逆旅」，高亨云：「《左傳·僖公二年》：『保於逆旅。』杜注：『逆旅，客舍也。』今稱為客店或旅館。逆，客也。旅館迎接旅客，所以古人叫做逆旅。」《商君書·墾令篇》：「廢逆旅，則奸偽、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參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墾令第二〉，頁 23。

⁶「假門」、「逆旅」之解釋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之注釋而來。而此一解釋也引了學術界的爭論。于豪亮謂「假門」即「有市籍者」。參見于氏撰，〈秦律叢考〉，《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吳榮曾認為「假們」即「監門」，是一種賤民。參見吳氏撰，〈監門考〉，《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3 輯。楊禾丁認為「假們」即「賈們」，「逆旅」為「私營客店」者。參見楊氏撰，〈假門與監門〉，《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3 輯；〈論秦簡所載魏律“假門逆旅”〉，《四川大學學報》1985 年第 1 期。李解民認為「假門逆旅」即「寄居於別人家的流民」。參見李氏撰，〈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1 期。辛得勇認為「假門逆旅」指「寄居他鄉的流民」，此即《商君書·徠民篇》所言的「上無通名，下無田宅」的「寡萌賈息民」。參見辛氏撰，〈閭左臆解〉，《中國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而臧知非探則表說，認為「假門」即「流民」，「逆旅」是「私營客店」。參見臧氏撰，〈“假門逆旅”新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而曹旅寧則有意總結前說，他認為「假門逆旅」都是指「流民」，比較合乎實際。參見曹氏著，〈秦簡所載魏律論考〉，《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但若對照《商君書·徠民篇》所言：「寡萌賈息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

贅女家爲婿，身分低下；而「後父」，指招贅於有子寡婦之男子，亦屬贅婿之一種。⁷據此，「假門、逆旅」、「贅婿、後父」都不准立戶授田。魏國制度與秦國不同，可能是魏本身地狹人多，又難以管理這些離開居邑、到處野宿、鑽進孤寡人家謀求婦女之逋亡人眾，因此要杜絕其之寄籍。而秦國爲嚴格控制人口，故引用魏律。⁸

奴婢不得立戶，秦簡中已有規定。奴隸有官奴婢之私奴婢分，均都不能立戶。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⁹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 死，黥顏頰，畀主。¹⁰

「盜及者（諸）它罪，同居所當作。」可（何）謂「同居」？·戶為「同

與《商君書·墾令篇》之原文，與高亨之注譯，「假門」「逆旅」之解釋應以「私人旅館」和「流民」比較貼切。但因「假門、逆旅」之解釋仍在爭論中，故仍以《睡虎地秦墓竹簡》之注釋爲是。

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75。

⁸ 有學者曾質疑魏國法律是否適用於秦國。曹旅寧認爲理由有三：一、認爲魏律是無意中羈入秦簡中的。二、用他國國君的王命，不僅會損害秦國國君至高無上的權威，亦會妨礙秦國法律的實施。再者，當時各國當有自己的法律，根據出土資料，已見有秦國、魏國、齊國、楚國的法律。三、再者秦早已存在與魏律類似的法律，因漢承秦制，張家山所出漢律中即有《戶律》，此說明秦律中的《戶律》是相當完備的。參見曹氏撰，〈秦簡所載魏律論考〉，頁 64-67。但戰國時期，強國崛起，國君求才若渴，遊說之風盛行，各國人才往來密切；加以此條規定，亦可視爲漢代「七科謫」的前沿。再者，曹氏以張家山漢簡中的《戶律》爲由，因漢承秦制之故，而認爲秦律中的《戶律》已相當完備，此亦忽略中國法律發展的包容性和延續性。也許，或因秦律中無《戶律》，秦國才引魏國之法律。除非有更強而有利的史料出土，否則將很難完全否定魏國法律不曾適用於當時的秦國。

⁹ 譯文：「私家奴婢擅自殺子，應按城旦的樣子施以鯨刑，然後交還主人。」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10。

¹⁰ （音枯），讀爲枯，《淮南子·原道》注：「猶病也。」顏，面額中央。頰（音達），顴部。交，俱，見《孟子·梁惠王上》注。譯文：「私家奴婢笞打自己之子，子因此患病而死，應在額上和顴部刺墨，然後交還主人。」參見前揭書，頁 110-111。

居」，坐隸，隸不坐戶謂毆（也）。¹¹

「人奴」，即指「私家奴婢」。這表明，於秦律中，承認私家奴婢家庭，且為保證奴隸來源，禁止人奴擅殺或毆打其子女；但並不承認奴隸之家的立戶資格，只能附屬於主人名下，故有主人犯罪，不連坐奴隸，而奴隸犯罪卻要向主人問罪。秦時奴隸並無立戶之資格，但可入戶，附屬於主人之戶籍中，作為官方戶口調查登記的內容之一。¹²

反之，擁有土地者或為官府授田的對象者，則可立戶。秦時有名田（即私田）制度，自秦簡公七年（西元前 408 年）實行「初租禾」後¹³，此即意味著私有土地制在秦國之合法化。¹⁴據此，私有土地擁有者成為戶口登記之對象，通過戶口登記，官府才能向其課征賦役。¹⁵

秦時也實行授田制度，官府授田之對象可單獨立戶。《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

入頃芻藁，以其授田之數，無墾（墾）不墾（墾），頃入芻三石，藁二石。

16

¹¹ 同居所，即同居。「坐隸」，古時奴隸犯罪。其主要承擔責任，《漢書·游俠傳》所載「原巨先（涉）犯法」一事可供參考。一說，此句意為主人犯罪，奴隸應連坐。譯文：「『竊盜和其他類似犯罪，同居應連坐。』什麼叫『同居』？同戶就是『同居』，但奴隸犯罪，主人應連坐，主人犯罪，奴隸則不連坐。」參見前揭書，頁 98。

¹² 值得注意的事，奴婢「不立戶」與「不入戶」是兩個概念。「不立戶」，即不能像一般農民一樣，成為獨立戶口登記的對象。「不入戶」，則指不列為戶口調查登記的內容，秦時，奴婢應有「入戶」之資格，而無「立戶」的資格。參見《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42。

¹³ 司馬遷，《史記·秦本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臺 6 版，百衲本，頁 222。

¹⁴ 有關「初租禾」，管東貴師認為秦簡公七年實行「初租禾」，看不出土地私有的情形，所以他認為「初租禾」只有土地使用權，而沒有土地所有權。

¹⁵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0。

¹⁶ 譯文：「每頃田地應繳的芻藁，按照所受田地的數量繳納，不論墾種與否，每頃繳納芻三石、藁二石。」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21。

根據授田多寡，不論墾種與否，一律課以「頃入芻三石、彙二石」的租稅，可見授田之民亦須向政府納賦稅。如上引《魏戶律》規定「假門逆旅」與「贅婿後父」，於「勿令爲戶」後，接「勿予田宅」，即不給予國有土地，更可反證授田民戶是可單獨立戶的。¹⁷

《商君書·徠民篇》云三晉「寡萌賈息民，上無通名¹⁸，下無田宅」，可與上述二點互證，證明單獨立戶者必須是私有土地的擁有者與官府的授田對象。

除此，立戶前提，還包含「同居」。在先秦文獻中，已有同居觀念。其涵義除指在一起居住外，還要求同財和同祭祖禰。在睡虎地秦簡中亦多次出現「同居」一詞。因秦採分異政策，個體小家庭是基本形態，依此而言，秦代「同居」之基本意思有二：一指同居所且同住之人是具有一定血親、姻親關係之人，不包括奴婢；二指同居所且同住之人爲同母所生。後者的範圍小於前者，二者的範圍又都小於「戶」之範圍。即同戶之人不一定是法律上的「同居」者，但同戶之人一般應是同居所。因此，同居也是立戶的前提之一。¹⁹

商鞅在秦變法的內容之一，即父子分異令，發展個體小農家庭，已使得「同居」之範圍縮小。《史記·商君列傳》：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²⁰

一家之中，父親之外，若有成丁男子，必須析出，另立門戶。若不析出，即加倍

¹⁷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0。

¹⁸ 「寡萌賈息民」，高亨認爲：「寡萌當作賓萌，萌借爲氓，賓萌類似今語所謂僑民。……古言賈息猶今言賃居。賈息民即租房住的人。」又「上無通名」，意即「官府沒有他們的戶口簿」。參見高氏撰，《商君書注譯》，〈徠民第十五〉，頁 118。

¹⁹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44-145。

²⁰ 《史記·商君列傳》，頁 758。

徵收賦稅。《商君書·墾令》中亦有「均出餘子之使令」²¹，即對不分異之家的餘子要強行括出，使之擔負與正夫同等之賦役，此與《史記·商君書》所言的分異令是一致的。大致而言，商鞅實行分異制後，個體小家庭的形態在秦國基本確立。個體小家庭，就血緣關係而言，一般為兩代層結構，很少有祖孫三代者；而就成員間親屬關係而言，多以一對夫妻為核心，加上未成年或雖已成年但尚未婚配之子女構成；就人數而言，多為五口之家。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封守》透露，士伍甲家庭具有親屬關係者只有四口，此種小家庭被引入案例，可見其有普遍之代表性。²²

戶主與家長是通常一致的，由男性尊長充任，故又稱父家長。父家長地位高於戶內其他成員。首先，表現在對戶內財產的所有權與支配權上。戶內財產原則是「共有」，但未經家長許可，其他人不得擅自用度。²³再者，對戶內其他成員，如對子女有教養權和人身、行為的支配、處罰權。²⁴因此，戶家長也必須承擔對國家的責任和義務。

對於戶內其他成員，秦允許一夫多妻制，但婦女地位遠高於後世²⁵。一般而言，一戶正妻只有一個，稱嫡君或女君，其他則為妾，而妻、妾之位不能變換。又正妻所生子女為嫡妾，妾所生子女則為庶，而嫡子地位遠高於庶子，另有非婚

²¹ 高亨，《商君書注譯》，〈墾令第二〉，頁 25。

²²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46-149。

²³ 《法律答問》：「父盜子，不為盜。」此可表示戶內財產由父家長支配。又「子盜父母，……不為『公室告』。」「不為公室告」，有官方不受理之意。「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產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此條所謂子盜父畜產，父死後雖被告發而不予受理，因父已死，財產為子女所繼承，所以不受理。若父在時，盜確為「家罪」，殺傷臣妾則依法處理。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98、117、119。

²⁴ 史載秦始皇死後，趙高與胡亥矯詔賜長子扶蘇死，蒙恬懷疑有詐，勸扶蘇復請。扶蘇卻云：「父而賜子死，尚安復請！」隨即自殺。可證父家長確有殺子之權。詳見《史記·李斯列傳》。

²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即丈夫有罪，妻子先告發，不沒為官婢。「妻悍，夫毆治之，（決）其耳，若折支（肢）指、肤（體），問夫可（何）論？當耐。」即妻凶悍，其夫加以毆打，撕裂了她的耳朵，或折斷四肢、手指，或造成脫臼，問其夫應如何論處？應處以耐刑。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33、112。

生子女，如私生子、繼子女之類。除此，還有一些特殊人口，如奴婢、贅婿等。

(二)、戶籍類別

秦人口按其職業、社會身份等級、政治地位、種族、居住區域、國別等標準，可以區分為不同類別，作為人籍的戶籍亦必然反映此種現象，而劃分不同類別。這些不同種類的戶籍雖在形式上未必另外單獨造冊籍，然其性質卻是有所區別的。²⁶

除一般普通民戶籍外，還有特殊戶籍。普通民戶籍，是最基本最大的一類戶籍。而特殊戶籍，包括有徒籍、宦籍、弟子籍、爵籍、宗室籍、市籍與私奴籍。

徒籍，即刑徒籍。其本原為普通民戶，貫係於某縣鄉里。因犯罪而而被判為刑徒後，原籍必更之，輸之司空，編入徒籍。刑徒被贖後，戶籍應遷回原縣。²⁷

《秦律十八種·倉律》：

邊縣者，復數其縣。²⁸

可證。刑徒有原籍。《倉律》又云：

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為大隸臣妾。²⁹

可見，刑徒隸臣妾不但有籍，且同於庶民，亦有案比傅籍之制。

²⁶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94-95。

²⁷ 前揭文，頁 95。

²⁸ 譯文：「原籍在邊遠的縣的，被贖後應將戶籍遷回原縣。」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5。

²⁹ 譯文：「小隸臣妾成年，在八月登記為大隸臣妾。」參見前揭書，頁 33。

宦籍，即官吏之戶籍。³⁰秦政府為官吏另立戶籍，於商鞅變法之後，當已存在。³¹

關於高爵者之爵籍，可從睡虎地秦簡觀之。秦簡諸法律簡文，多處提到各種擁有不同爵級者所應享有的傳食、減刑和豁免等特權。³²《法律答問》：

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³³

大夫為五爵³⁴，而卒為二至四級爵之軍士³⁵，秦人有爵至大夫者當屬少數，不與一般百姓合編為伍，因此秦律有此規定。

弟子籍，秦時為官吏弟子設立，有為官之權利，亦有免役之特權。³⁶《秦律雜抄》：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苔）

³⁰ 《史記·蒙恬列傳》：「（趙）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宦籍，……。」（頁 902）此為官吏有宦籍之明證。

³¹ 詳見第二章第三節〈商鞅變法中之戶政改革〉。

³² 張金光，〈秦漢戶籍制度〉，頁 163。而這種戶籍史無專名，高敏則稱之為「爵籍」。

³³ 寡，少。伍，《漢書·外戚傳》：「猶列也。」意即合編為伍。推測當時因大夫係高爵，所以不與一般百姓為伍。譯文：「大夫數少，應否與其他人合編為伍？不應當。」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29-130。

³⁴ 二十等爵為：「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列侯、通侯）。」參見〔日〕西嶋定生撰、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 47-49。

³⁵ 《商君書·境內》：「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公士；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名曰卒。」參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徠民第十五〉，頁 147。

³⁶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3-164。

之，貲一甲；決革，二甲。除弟子律。³⁷

除弟子律，是關於任用弟子為官的法律。從「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之規定觀之，表明官府確有關於官吏弟子之專籍，且此籍同委任他們為官吏有密切之關係。³⁸《秦律雜抄》：

· 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³⁹

「包卒為弟子」，即私藏兵卒冒稱為縣令、縣尉之弟子。⁴⁰藏卒為弟子，是逃避軍役的行為。⁴¹以此觀之，作為官吏之弟子，當有免役之特權。

宗室籍，商鞅變法時曾言，宗室非軍功者，不得為屬「籍」⁴²，此「籍」即為宗室名籍。可見王室宗族之戶籍不與一般百姓混淆。

市籍，即商人之戶籍。賈人經商，若要取得在市區的合法居住權和營業權，就必須向政府登記，列入「市籍」。⁴³《秦律十八種·金布律》：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無敢擇行錢、布者；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

³⁷當，通倘，如果。除籍，自簿籍上除名，如《史記·蒙恬列傳》：「除其宦籍。」弟子有名籍，《淮南子·道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又「不得」，不合宜，《禮記·大學》注：「得，謂得事之宜也。」按秦以吏為師，本條是關於吏的弟子的規定。譯文：「如有不適當地將弟子除名，或任用保舉弟子不當者，均耐為候。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規定，及加以苔打，應罰一甲；打破皮膚，罰二甲。」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1。

³⁸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163。

³⁹包，《漢書·外戚傳》注引晉灼云：「藏也。」譯文：「縣不准把卒藏為弟子，違者縣尉罰二甲，免職；縣令罰二甲。」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1。

⁴⁰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3。

⁴¹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1。

⁴² 《史記·商君列傳》，頁 758。

⁴³ 黃今言，〈秦漢城區市場的建置與組織管理〉，《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 95。

吏循之不謹，皆有罪。⁴⁴

此條律文涉及當時市的結構、組織情況，可證當時大小城邑皆有官府劃定，並設吏管理市場，而商人有自己的戶籍，即所謂之市籍。市籍中應當著明本人為商人、父母為商人及大父母為商人等，與「假門逆旅」、「贅婿後父」戶籍相同。⁴⁵《漢書·晁錯傳》：

秦之戍卒……，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⁴⁶

「假門逆旅」、「贅婿後父」於三代之後才能當官，商人亦是。上述戶籍須先於戶籍中註明其祖先三代的出身情況，可見這些人有其自己的戶籍，不與一般平民一起編戶。

私奴籍則附屬於主人之戶籍。

此外，秦政府對百姓有新舊分稱，即「故秦民」與「新民」，而此與當時國際情勢有關。若以時間論，入秦久者為故，近者為新。若是以空間而論，關中本部為故，東方為新。又，新民非僅指西入秦者，亦包括大量新地盤之居民。⁴⁷《湖北雲夢睡虎地 4 號秦墓木牘》⁴⁸：

聞新地城多空不實者，且令故民有為不如令者實，……新地入盜，……。

⁴⁴ 譯文：「市肆中的商賈和官家府庫的吏，都不准對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有選擇使用的，而列伍長不告發，吏檢查不嚴，都有罪。」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6-37。

⁴⁵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1。

⁴⁶ 班固，《漢書·晁錯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0 年台 5 版，頁 628。

⁴⁷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98。

⁴⁸ 此為佐淮陽前線攻反城的黑夫寫給母親的家書。

新佔領區之居民當為新民，舊區居民當是故民。舊區居民之觀念會隨時間之推移與秦國之四處爭戰而不斷擴大，原有新民會漸變為故秦人，而新佔領地之居民，又變成新民。而新、故居民之差異，反映了地域上的差異與矛盾，終秦世，六國之地域觀念一直存在著。⁵⁰

因居民有新舊之別，則民戶戶籍應有新舊居民的戶籍之分。《商君書·徠民》：

令故秦民事兵，新民給當食。⁵¹

舊居民戶籍，即「故秦人」籍，此為秦國原有之民戶籍。新居民戶籍，為外來人籍，即是由他國遷入秦國之居民。而由他國遷入秦者，稱呼亦不相同，〈徠民篇〉稱三晉之民為「新民」；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則稱之為「臣邦人」。

從上述，可知秦的戶籍除一般民籍外，尚有特殊戶籍之存在，然秦政府徵調賦役，當仍以一般民籍為主。而新舊戶籍之別，則以入籍秦國先後而有所區別，於徵調賦役時，當無差異。

⁴⁹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版，頁84。

⁵⁰ 秦末陳勝、吳廣揭竿而起，並發展迅速，即帶有一定地方色彩，其受六國舊畛域觀念之影響，無庸置疑。

⁵¹ 事兵，服兵役。《商君書·徠民》是臣獻給秦王的奏書，建議秦王廣闢地招覽三晉之民至秦國居住而作。參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徠民第十五〉，頁121。

第二節、戶籍之內容與形式

(一)、戶籍登記之基本內容

秦戶籍之名稱叫「數」、「籍」、「名數」或「名籍」⁵²。「名」或「數」，如《商君書》：

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⁵³

上無通名。⁵⁴

此處之「名」，當指「戶籍」而言。又《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常見「名事里」之記載，《封診式》

可定名事里。⁵⁵

「名事里」，即「姓名、身份、籍貫」⁵⁶，有戶籍之意。又「數」，亦是指戶籍。《秦律十八種·倉律》：

邊縣者，復數其縣。⁵⁷

⁵²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漢學研究》第12卷第1期，1994年，頁77。

⁵³ 高亨注：「官府中有名冊，即有戶口簿。」參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刷，〈境內第十九〉，頁146。

⁵⁴ 高亨注：「官府沒有他們的戶口簿。」參見高氏撰，《商君書注譯》，〈徠民第十五〉，頁117、118。

⁵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48、150、155。

⁵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48。

「數」，即「名數」，指戶籍而言。又《法律答問》：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

「徙數謁吏」，意即「請求吏遷徙戶籍」而言。⁵⁸而「籍」，《封診式》：

幾籍亡。

意即「幾次在簿籍上記錄逃亡」⁵⁹，故脫籍又稱「亡命（名）」。而「名數」者，《漢書·高帝紀》：

聚保山澤，不書名數。⁶⁰

至漢初戶籍亦稱「名數」，而「名數」也漸成爲兩漢對戶籍之通稱。

商鞅變法之後，「戶」已成爲秦戶籍制度最基本之單位。而政府在於戶之上，編制伍、什、里、鄉、縣等級別之行政組織，政府便通過這套行政系統，將全國人口以戶納入國家的行政編制之中，如此一來，國家將可有效地管理、控制和運用人口，而此也決定秦戶籍必備的基本內容與形式。秦戶籍之構成主要有兩部分，一是需登錄籍貫人名，二是包括較爲複雜之人事注記，即所謂之「籍注」，此成爲秦戶籍之重要內容。⁶¹籍注之內容，史籍雖無正面之記載，卻可以從相關

⁵⁷ 前揭書，頁 35。

⁵⁸ 數，戶籍。環，《周禮·夏官》：「猶卻也。」此處意爲推卻。參見前揭書，頁 127。

⁵⁹ 前揭書，頁 150。

⁶⁰ 《漢書·高帝紀下》，頁 17。

⁶¹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78。

資料推測其之大概。

秦戶籍並未有實物出土，但已出土之睡虎地秦簡，卻有極大之參考價值。目前，一般推測睡虎地秦簡中的《封診式》⁶²，與秦戶籍之內容與形式頗為接近。秦法審訊犯人時，在鞫訊與覆獄之過程中，需向基層行政組織核實犯人口供，且亦對其基本之人事、身份情況作調查。⁶³《封診式》：

有鞫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騰（騰）皆為報，敢告主。⁶⁴

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當騰（騰），騰（騰）皆為報，

⁶² 《封診式》有九十八支簡，而全書的標題在最後一支簡反面。簡文共分二十五節，每節第一支簡簡首寫有小標題。《治獄》和《訊獄》兩節，根據出土位置圖，應放於卷首，內容是對官吏審理案件的要求。其餘各條登是對案件進行調查、檢驗、審訊等程序的文書格式，其中包括了各類案例，以供有關官吏學習，並在處理案件時參照執行。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47。

日人池田溫的名作《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一書中論及秦代戶籍形式，亦以《封診式》中的「封守」條來說明。參見〔日〕池田溫撰、韓國馨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 74 年 11 月初版，頁 52-53。而此後，「封守」條的文書格式，則常被引用作為秦代戶籍形式之代表，本文中亦會引用此案例來說秦代戶籍形式。

⁶³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78，

⁶⁴ 鞫，審訊問罪。主，負責官吏。辭曰：「……」，引號中是文書對男子某供辭的概括，不一定是某的原話。事，說文：「職也。」名事里，姓名、身份、籍貫。覆，《考工記·弓人》注：「猶察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重師察也。」《史記·六國年表》秦始皇三十四年有「覆獄故失」。封守，查封犯人的產業，看守犯人的家屬。當，《呂氏春秋·義賞》注：「正也。」騰，讀為騰，《說文》：「逐書也。」《繫傳》：「謂移寫之也。」當騰，正確地寫錄下來。報，答覆。敢告主，秦漢文書習語。譯文：「謹告某縣負責人：男子某被審訊，供稱：『是士伍，住在某里。』請確定其姓名、身份、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麼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麼別的問題，要派了解情況的人依法查封看守，確實寫錄，將所錄全部回報，謹告負責人。」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48-149。

敢告主。⁶⁵

上二段引文表明，「遣識者當謄」，說明此種調查非空口無驗之說，而是有案可稽。既言「謄」，當有底帳，派人謄寫，實即派人查驗謄抄檔案，而或當以戶籍為根據。其所謄項目有六：(1) 名事里；(2) 所坐論云何；(3) 何罪赦；(4) 覆問有無；(5) 幾籍亡；(6) 亡及逋事各幾何日。因此，可知此六項必有原始記錄，而其之根據或即是戶籍人事檔。這也充分說明秦之戶籍必有詳細人事注記，或許當時之戶籍為一種綜合式的，以名數戶口為經而取各種籍注記事之法。「名、事、里」標誌出一個人最基本的社會家庭與人事狀況，亦概括秦戶籍最基本之內容。

66

依上述，再進一步了解秦戶籍內容與形式。

(二)、「名、事、里」與相關籍注

「名、事、里」，標誌一個人之最基本的社會家庭身份與人事狀況，亦概括秦戶籍之最基本內容。⁶⁷「名事里」為當時法律的專門之術語，即所謂「姓名、身份、籍貫」，此當為登記戶口時必備之項目。

秦制立戶當先書名，而書名則首列戶主之名。戶主一般為男性，即父家長充

⁶⁵ 幾籍亡，幾次在簿籍上記錄逃亡。逋事，逃避官府使役。譯文：「謹告某縣負責人：男子某供稱：『是士伍，住在某縣某里，逃亡。』請確定其姓名、身分、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麼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麼問題，有幾次在簿籍上記錄逃亡，逃亡和逋事各多少天，派遣了解情況的人確實寫錄，將所錄全部回報，謹告負責人。」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32、150。

⁶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倉律》「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廩籍。」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25。《倉律》叫「名事邑里」，而漢承秦制，則稱「名縣爵里」。參見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78，

⁶⁷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78，

任。戶主名後，依次列家口之名，此即「名事里」中之「名」一項。⁶⁸次言「名事里」中之「里」，即今之所謂「籍貫」⁶⁹。《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毒言》：

即疏書甲等名事關牒（牒）北（背）。⁷⁰

其中之「關」，即「貫」，即籍貫之意。「名事關」即上引之「名事里」。⁷¹貫不僅指里，應括縣（設郡級後又加郡名）、鄉、里全稱。⁷²次，言「事」，其範圍比較廣泛。《史記·秦始皇本紀》：

貴賤分明，男女禮順，甚尊職事。⁷³

「事」與「職事」之本質相同，如授田制、租賦徭役完給之情形等，此即是人民對國家社會應盡的權利與義務，此亦是鞏固國家統治之根本。⁷⁴

除「名、事、里」外，還有一需必要之籍注，籍注為秦戶籍之重要內容。籍注，主要在戶籍中對戶口狀況所作的注記說明。秦籍注範圍廣泛，包含戶中人口各自的社會身份、自然體狀及基本人事狀況。

⁶⁸ 秦將戶籍習稱為「名」或「名數」，以「書名」概言立戶著籍。「書名」與「立戶」既有聯繫而又非一事。人皆必書名，而立戶乃指在國版上獨立為戶頭。立戶需確立一個戶主，因而稱之為立戶。當然首先也要建立在「書名」的基礎上。參見前揭文，頁 78。

⁶⁹ 今之所言「籍貫」一概念時來自秦。參見前揭文，頁 79，

⁷⁰ 疏書，分條記錄。譯文：「當即將甲等的姓名、身份、籍貫記錄在文書背面。」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62-163。

⁷¹ 一說，關意為稟告，《漢書·霍光傳》有「關白」，關牒是向上級稟告的文書。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63。

⁷² 秦戶籍中必有縣鄉里之貫，雖然在戶口冊上於每戶籍內或不必要標出其貫，然總需在一定編制下列出其戶口所在之行政空間。這也是地緣行政徹底強化、政治發展的徵象。參見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79，

⁷³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台 6 版，頁 86。

⁷⁴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83，

秦戶籍之注籍，頗為複雜，大致如下⁷⁵：

(一)、自然體狀，有性別、貌狀與年紀。秦籍中皆注明男、女性別。秦籍依人口自身自然狀況分作不同類別，有大、老、小、使、未使、癯等六類。「大」即指「成年」。「老」即指「免役」。「小」指「未成年」，有「使」與「未使」之分。「癯」指「病殘者」。⁷⁶

(二)、社會、家庭身份類之注記。

(1)、家內身份關係。秦因小家庭制，故家庭身份比較簡單，可分為二類：一為屬於社會生活範圍之主奴關係，一為血緣親屬關係。秦制之戶籍管理法，當以父家長制為核心，戶籍注記亦以父家長為本位，其他人口必注明與戶主之身份關係，妻、子、臣妾等類注便成為必要項目⁷⁷，如上引《封診式·封守》之記載。

(2) 社會身份類注記。秦戶籍皆載明家口為士伍或具體爵位等。此從秦人在社會、政事活動以及獄訟等事務中皆表明其為士伍某爵位或臣妾、刑徒等身份可得到證實。

又，若為贅婿後父，或有市籍，亦當加以注記。《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戶律》，其言當過贅婿者，至其孫輩仍需「署其籍」，注明為某贅婿之後代孫，可證。《漢書·晁錯傳》中所言之「七科謫」，對有市籍者，上溯至三代，可證。

(三)、社會、政治、職份等人事類注記。

(1) 授田數。秦實行國家授田制，故戶籍冊中應有授田之記錄。⁷⁸《睡虎

⁷⁵ 下列之分類法，根據張金光說法而來。參見前揭文，頁 79-84。

⁷⁶ 其詳細論述，詳見第四章第三節。

⁷⁷ 張金光認為這為秦戶籍之重要籍注，此涉及到一個人之社會、政治、經濟、道德、法律諸方面的權力、義務、責任範圍等問題。如「殺子」罪、「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之「非公室告」罪、「家罪」、家內財產糾紛以及親子、親屬、家屬、主奴間連帶責任關係等等界限之夠承皆無不取準於此。注記雖然簡括，然而卻為一定社會關係的確認與保證提供了依據，這正是秦戶籍法完備與科學性的表現。參見張氏撰，〈秦戶籍制度考〉，頁 82。

⁷⁸ 《周禮·地官·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比要」注：「謂其要簿」，參見鄭玄，《鄭注周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6 年 3 月台 1 版，頁 69。而唐賈

地秦墓竹簡·田律》：

入頃芻稿，以其受田之數。⁷⁹

授田之民需向政府繳稅。而《史記·秦始皇本紀》：

（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⁸⁰

「自實田」後，所佔有土地數，亦應注籍。

（2）租賦徭役完給情況。秦人逃亡，逋事、乏徭皆於戶籍中注明。如《封診式·覆》所透露，政府對已歸案的「去亡」犯人，要查其戶籍，以了解其曾「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何日」之實際情況。又《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可（何）謂「逋事」及「乏（徭）」？律所謂者，當（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徭）所乃亡，皆為「乏（徭）」。⁸¹

個人賦徭完給情形皆載入戶籍之中。

秦人當建有役檔，其戶籍為戶役籍合編，戶籍同時是應役者之徭役檔案。而

公彥與唐之情況相論而言：「謂若今之造籍，戶口地宅聚陳於簿也。」日人池田溫認為賈氏之說是其之推論。張金光認為賈氏之說是符合漢代情況的。

⁷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21。

⁸⁰ 《史記·秦始皇本紀》，頁 86。

⁸¹ 逋事，逃避官府役使。乏徭，沒有服足徭役時間。閱，檢閱。屯，皆、同。屯車食，與《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而稟者」條「同車食」同義，即共同乘車食稟。譯文：「什麼叫『逋事』和『乏徭』？律文的意思是，在徭役的時候，吏和里典已經下令徵發，隨即逃亡，不去報到，稱為『逋事』；已經參加檢閱、共同乘車和吃口糧，或已到服徭役地點，然後逃亡，都作為『乏徭』。」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32。

此制爲漢所承。⁸²

上述爲秦戶籍之主要內容。秦戶籍內容複雜，功能多樣，爲綜合體式。因此，秦戶籍實具有戶口社會人事檔案的性質與作用，且爲後世所承襲。⁸³而至於其基本的文書形式，因未有實物出土，只能由現有的史料去推測。

(三)、秦戶籍的文書形式推測

秦戶籍文書形式，雖未有實物證明，但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中，題名爲「封守」的某鄉爰書⁸⁴，可茲參考。此份爰書並非記述實際案件之文書，而是表示將對被鞫訊對象的士伍甲之戶口、家產予以查封的手續的文書，僅此就足以窺知當時戶口和房屋登錄的一般形式。《封診式·封守》：

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鞫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甲室、人：一字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

⁸² 如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竹簡載有如下類記事：「敦、乙二日，儻行，少一日。」參見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文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版，頁72。此即是關於戶口徭役服行情況的記錄，而居延漢簡有關通關文通書中常見「更賦皆給」之語，亦即無欠賦役之意。

⁸³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84。

⁸⁴ 爰書，爲秦漢時代一種特定文書的名稱，不但適用於當時各政府機關，亦得行使於百姓與政府機關之間。傳統的看法以爲是用於記錄囚犯供詞的記錄，而這種見解來自於歷代學者對《史記·張湯傳》中「傳爰書」一詞的理解。但上世紀秦漢簡牘陸續出土之後，可知「爰書」不但是記錄囚犯之口供，同時一包括司法官吏對案件所提出的意見或判決；又「爰書」也不專用於記錄口供，或爲訴訟案件中被告的申辯書，但凡下級機關遇說明某事或證明某事時，亦得使用「爰書」。然從已出土秦漢時代的爰書簡牘來看，「爰書」的應用仍有一定的場合、範圍與時機，因此它仍屬於秦漢時代的一種專用文書。參見陳中龍，《秦漢爰書研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4年6月，頁15。

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侍（待）令。⁸⁵

此份爰書首先揭示「某里的士伍（平民·無爵者）甲（姓名）之家屋、妻、子女、奴婢、家財、畜產一覽」；後續見「甲（姓名）之家屋、戶口」；又關於家屋，登載「一棟二室，各有入口，室皆瓦葺，設有木造的闊綽大門。桑樹十株」，及其內容。緊接著則列舉戶口，如「妻某在逃，不予查封」；「子，大女子（成年女子）某，未婚」；「子，小男子（未成年男子）某，身高六尺五寸」；「奴隸」，「婢，小女子某」；最後以「雄犬一匹」結束。⁸⁶

此份爰書之格式，可間接表明當時戶籍登錄之基本形式與內容。⁸⁷此文書首先昭示為戶主，妻子 兒女作為家產之一部分和奴婢一齊以次排列。⁸⁸其之順序，即戶主、妻、子、臣妾、衣物、畜牲，且子女不依男女次序，而是按年齡體狀大小為先後之序。關於各個人是以「大女子」、「小男子」等類別為原則而記入，從而可以窺見後世丁中記載之行列的格式原則。⁸⁹對男子之記載是身高，而非年

⁸⁵譯文：「某鄉爰書：根據某縣縣丞某的文書，查封被審訊人某里士伍甲的房屋、妻、子、奴婢、衣物、畜牲。甲的房屋、家人計有：堂屋一間、臥室二間，都有門，房屋都用瓦蓋，木構齊備，門前有桑樹十株。妻名某，已逃亡，查封時不在場。女兒大女子某，沒有丈夫。兒子小男子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小女子某。公狗一只。查問里典某某、甲的四鄰公士某某：『甲是否還有其他應加查封而某等脫漏未加登記，如果有，將是有罪的。』某等都說：『甲應查封的都在這裡，沒有其他應封的了。』當即將所封交某等，要他們和同里的人輪流看守，等候命令。」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49。

⁸⁶ 宋昌斌，《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 52-53。

⁸⁷ 「封守」條所反映情況雖非戶籍內容與形式，然其所列士伍甲家口名數序列，卻反映當時稱家口名序的社會習慣，當與戶籍之名序一致。參見〈秦戶籍制度考〉，頁 79。

⁸⁸ 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述》，《先秦秦漢史》1992 年第 1 期，頁 62。

⁸⁹ 宋昌斌，《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 53。

齡，在當時身高是優於年齡。始皇十六年令男子書年，才使戶籍登錄更精確化。

90

此文書，具備前述「名事里」及相關籍注等特徵。「某里士伍甲」，即上所云之「名」、「里」，「姓名、身份、籍貫」也。再者，於戶口冊中注明，戶主及家內男子的年齡和身高⁹¹，即為服「役事」而登錄之資料。秦早期之戶籍冊對男子年齡之登記，並非規定的十分嚴格，至秦王政十六年時，則嚴格規定全國男子需普遍申報年齡。⁹²〈封守〉中家庭財產與類別，財產當是籍注項目之一。〈封守〉爰書雖不等於戶口冊，但沒收犯人家財時，必以戶口冊為依據，可見被封守的犯人之家奴、財產的多寡與類別，應是戶口冊登記之內容。⁹³

總之，秦之戶籍登記，有戶主姓名、身份、年齡、籍貫、身體特徵、以及家內成員、家內男子身高以及財產類別等籍注。秦戶籍紀錄這這些內容，當為加強人民的控制和便於徵發繇役與課賦稅。

(四)、戶籍申報與變更

秦為編制戶籍，官府有一套戶籍申報與變更的法律程序。《商君書·境內篇》：

⁹⁰ 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述〉，頁 62。

⁹¹ 除上述《封診式·封守》爰書，有「子小男某高六尺五寸」之語外；《倉律》：亦有「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的規定。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2。一般百姓之女子當不須紀錄身高，但刑徒之人之女子，亦當紀錄身高。

⁹² 《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又《編年紀》亦載：「(秦王政)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

⁹³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條，有「使黔首自實田」的規定，可能也與戶口冊的財產登記內容有關。參見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1。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⁹⁴

此已言明秦時有戶籍申報與變更的規定。

秦戶籍申報，由百姓自行申報，即稱「自占」。《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

（秦王政）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⁹⁵

「自占年」，即「自行申報年齡」。不僅年齡自行申報，廢疾者亦需自行申報。《法律雜抄》：

即占（癯）不審，……百姓不當免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醜（詐）偽者……。⁹⁶

「癯」，即「廢疾」，有殘廢之意。「占癯」，即廢疾者自行申報身體的廢疾。而至「免役」之齡，也是自行申報，若有不實者，將受罰。由上述可證秦戶籍申報方式當由百姓自行申報。

戶籍的變動分正常與非正常二類。正常者，如經法律許可及備有官方同意遷移之證明書，還有因死亡而削籍。非正常者，如擅脫戶漏口，削籍除名，偽改名數等。⁹⁷

春秋戰國時期產生重農尚遷之思想，至秦漢則更進一步發展。當農業受到重視時，安土重遷思想隨之出現，人口之流動就受到管制。國君為有效管理人口，對於人口之任意流動，即以立法嚴禁之。這一思想反映於戶口方面，則是嚴禁人

⁹⁴ 高亨，《商君書注譯》，〈境內第十九〉，頁 146。

⁹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7。

⁹⁶ 前揭書，頁 87。

⁹⁷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90。

民隨意遷徙。戰國時期的秦，已出現對這方面之規定。秦律有禁止百姓任意流動之規定。睡虎地秦墓竹簡可見取締游士之《游士律》、《法律答問》有《捕亡》之律⁹⁸、《封診式》有《亡自出》⁹⁹之案例等，又替原有秦之百姓「削籍」者，須受懲罰。《商君書·墾令篇》：

使民無得擅遷，則誅愚亂農之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¹⁰⁰

「使民無得擅遷」，意即「人民遷移，不得自專，需得官府許可」。《秦律雜抄·游士律》：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足歲，責之。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行為城旦。¹⁰¹

此條規定與秦國嚴禁百姓參與游說，務重農有關，嚴禁百姓任意流動。當時東方六國游說之風盛行，游士行蹤漂浮不定，政府難以管束，因此秦律特定此法嚴禁

⁹⁸如有秩吏有捕亡者之義務。有秩吏，指秩祿在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詳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⁹⁹ 亡自出，逃亡自首。詳見《封診式·亡自出》。參見前揭書，頁 163-164。

¹⁰⁰ 譯文：「朝廷不准許人民自由遷移，那末，那些愚昧無知而不安於農業的人就沒處吃飯，從而必定務農。愚昧、貪婪的人專心務農，於是農民就必然安靜。農民安靜而愚昧，荒地就必然更墾了。」參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境內第二〉，頁 25。

¹⁰¹符，一種憑證，《說文》：「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故秦人，即《商君書·徠民》的「故秦民」，指秦國本有的居民，與原屬六國的「新民」對稱。出，出境。削籍，即自簿集上除名，使該人脫離秦政府的控制。譯文：「游士居留而無憑證，所在的縣罰一甲；居留滿一年者，應加誅責。有幫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上造以上罰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0。

之。各國游士居秦，須有「符」¹⁰²，本國人民亦不能脫籍出境。

秦對人民的遷徙並非嚴格禁止，而是需經過一定之程序。人民若要遷移戶籍，則必需辦理「更籍」之手續。《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甲徙居，徒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
耐以上，當貲二甲。¹⁰³

由上可知，秦百姓徙居，必需遷移戶籍，而遷移戶籍必需直接去向吏申請，而吏必須為其辦理更動戶籍之手續。而「謁吏」之「吏」，應屬鄉吏之類。因秦戶籍的最基層管理單位為鄉。而游士在秦，游士屬流動人口，亦需要身份證明¹⁰⁴，可證秦人遷徙必有合法手續，否則為違法擅徙，或為脫戶漏口。《商君書·畫策》：

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¹⁰⁵

此「遷徙無所入」，即指「逃亡非正常遷徙」而言。秦律重治逋、亡，故遷移戶籍需辦理合法之更籍手續。而亡有「亡命」與「亡」之分。「亡命」，即「亡名」，謂脫籍逃亡，意即不書名數，「無名數」者也。「亡」是只暫時逃亡，但不脫名籍，秦簡中的「亡自出」、「一亡」若干日等之「亡」皆此類。秦時當有逃亡一定時間

¹⁰² 符傳制度之施行，可限制人口自由遷移。《墨子·號令》：「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亭言，請問其所使。其有符傳者，擅設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為召，勿令入里巷中。……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皆斷……。」參見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601-602。又《史記·孟嘗君傳》：「孟嘗君得出，即馳去，更封傳，變名姓以出關。」（頁810）

¹⁰³ 譯文：「甲遷居，請求吏遷移戶籍，吏加以拒絕，不為他更改戶籍，如甲有處耐刑、罰款的罪，問吏應如何論處？甲罪在耐刑以上，吏應罰二甲。」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7。

¹⁰⁴ 詳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游士律》。

¹⁰⁵ 高亨，《商君書注譯》，〈畫策第十八〉，頁138。

後而除籍之規定。¹⁰⁶

有關「削籍」，即從秦戶籍上除名。死者削籍是正常手續。還有因犯罪而削籍的，如前引《秦律雜抄·游士律》規定若替原有秦之百姓「削籍」者，須受處罰。此亦反映與《商君書·墾令》中所云「令民無得擅徙」之規定是一致的。

戶籍的分戶與合戶也是戶籍變動的種類之一。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以來，直至秦末，都在推行家庭分異析居之政策，而表現在戶籍上，即是舊戶不斷分裂與新戶頭的不斷建立著籍。故秦之的著籍每戶之口其數量是較少的，因此戶口結構也較為簡單。在個別情況下有合戶者，如部分孤、獨者。¹⁰⁷

除此之外，秦戶籍中也存在偽改假冒之現象，此亦為律所禁止。《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¹⁰⁸

縣將「卒」由一般役籍改為弟子籍，逃避軍役，屬偽改假冒之行爲，需受罰。又如有前引《法律雜抄》，如不當老而改籍為免老，或至老時，不經過申請變擅自改籍為免老，屬「詐爲」，亦需受罰。由此，也可見秦戶籍規定之嚴格。

¹⁰⁶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91-92。

¹⁰⁷ 前揭文，頁 91。

¹⁰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1。

第三節、傅籍制度與課賦之類別

(一)、傅籍免老制與普遍書名

秦男子服役制度，一般稱作「傅籍制度」。¹⁰⁹秦傅籍有「傅」、「免」之制度。首先，所謂「傅籍」。據《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

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¹¹⁰

「傅」即「傅籍」，即役籍，登記成丁於名籍，以給公家徭役與徵斂戶口賦。「免」即免老，《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 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¹¹¹

「老」，即「免老」。¹¹²免除徭，退出役籍。¹¹³而當時須傅籍者除男子外，還有刑徒（不分男女），但一般所謂「傅籍制度」，當指男子而言。

依據史料而言，秦國傅籍之依據有「年齡」與「身高」，其先以身高為普遍

¹⁰⁹ 秦漢時期的傅籍制度，一直以來都有爭論，尤其是秦的傅籍制度。秦國的傅籍制度牽涉到戰國、秦漢徭、戍、賦及里、伍連坐等問題關鍵所在。而關於秦國的傅籍標準與秦人服役的年齡，一直以來也是爭論紛紛。睡虎地雲夢秦簡的出土，有助釐清此一問題。

¹¹⁰ 班固，《漢書·高帝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0年臺5版，百衲本，頁12。

¹¹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87。

¹¹² 前揭書，頁87。

¹¹³ 秦人到達法定應役標準即應附注徭役名籍於戶口之上。這種傅籍與普遍書名數是二回事，然而冊籍卻應是合在一起的。因而對避役亡逃山林者也統以「不書名數（指戶籍）」稱之。八月案比，除簡閱戶口編定戶籍外，決定傅籍者名單尤為重要。參見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漢學研究》第12卷第1期，1994年，頁89。

之標準，並輔以年齡，即身高與年齡並存，而後年齡才漸漸取代身高。¹¹⁴

首先，以身高來判定成年與否，非秦所自有。據《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

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¹¹⁵

此是起役與老免標準兼用身高制與年齡制。而《周禮》採用身高為起征之法定標準，似與當時習慣以身高來判斷一個人是否成為正是勞動力之標準。¹¹⁶而春秋戰國時以身高來分別成年和未成年之記載，還有「托六尺之孤」¹¹⁷、「五尺豎子」¹¹⁸、「童五尺」¹¹⁹等記載。因此，以身高來判定成年與否，於春秋戰國時代，當為一

¹¹⁴ 秦制傅籍之標準為何？根據近年發表之意見大致有三種：一、年齡制。持此說的直接史料之根據，都是《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編年紀》：「秦昭王 五年（前 262 年）……十二月甲午雞鳴時，喜產」；「今元年（前 246 年）喜傳。」但因《編年紀》未注明喜傅籍之月份，而自公元前 262 年至 246 年共有 17 個年份，而由於論者的記齡方法有虛實二種，故出現 17 歲、16 歲或 15 歲傅籍起役三種意見。；二、身高制。這個論點也是以秦簡為主要史料而來，其根據《倉律》對判定隸臣妾大小是以身高為準而來。而傅籍書年之舉，即是秦王政十六年以後的事。如栗勁、馬怡等學者。參見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斟補〉，《吉林師大學報》1984 年第 5 期；馬怡，〈秦人傅籍標準試探〉，《中國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三、變化說。持變化說的學者，認為秦傅籍、征役標準，起先是年齡和身高二準並用。免老用年齡為準，傅籍征役擇二準參用。後來才改為免老皆用年齡為準。如張金光等學者。參見張氏撰，〈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 年第 1 期。若根據現有史料，上述三說，以第三種說法比較接近事實。本節將以探討秦人傅籍的標準為主軸，因為其在中國賦役制度史與戶籍制度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值得深入研究。另外羅開玉提出秦的傅籍標準可能是立戶之說法，也提供了另一種思考方式。參見羅氏撰，〈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讀雲夢秦簡札記〉，《考古》1980 年第 6 期。

¹¹⁵ 鄭玄，《鄭注周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6 年 3 月台 1 版，頁 73。

¹¹⁶ 鄭學稼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30。

¹¹⁷ 《論語·泰伯》：「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參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學海出版社，民國 77 年 6 月初版，頁 104。

¹¹⁸ 《荀子·仲尼》：「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羞稱乎五伯。」參見王先謙撰、沈嘯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9 月第 1 版；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頁 105。

¹¹⁹ 《管子·乘馬》，「童五尺一犁。」謝浩范等注：「童五尺：五尺童子，指未成年男子。」參見謝

種普遍現象，非秦所獨有也。而史籍亦載有戰國秦初以身高為勞動力之標準，《呂氏春秋·士容論·上農篇》：

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

高誘注：

三官，農、工、賈也。¹²⁰

可證秦以身高為判定一個人之成年與否之習慣，與當時各國相同。

若考證雲夢秦簡所記載之實際情況，亦可得知身高是秦國用來作為判斷一個人是否成年的重要標準之一。¹²¹依據睡虎地秦墓竹簡，秦人以身高來斷定「大」、「小」，是有依據的。於出土秦簡中，涉及登載身高凡七例，其約可分為兩類，一是運用於量刑訟獄方面，二於刑徒方面，雖不足據以為一般百姓之佐證，但仍具有參考性。¹²²首先，有關量刑訟獄方面之身高記載，《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繫（系）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

浩范、朱迎平，《管子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66。

¹²⁰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新華書局，1984年4月初版；1990年12月第2次印刷，頁1712。

¹²¹ 高恒以睡虎地秦簡中的資料確定秦傅籍之年齡，其云：「秦民傅籍的法定身高很可能就是『六尺五寸』，唐賈公彥說，周秦間『七尺』，謂年二十五。如按此比例折算，身高『六尺五寸』，應為十七、十八歲的成童，秦規定的傅籍室十七歲左右。……喜傅籍的年齡是滿十六歲、虛歲十七歲。這個歲數恰與『高六尺五寸』合。」參見高氏撰，〈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讀雲夢秦簡劄記〉，《考古》1980年第6期。

¹²² 鄭學稼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頁32。

論？當完城旦。¹²³

甲謀遣乙盜殺人，受分十錢。問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論？當磔。¹²⁴

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為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

不當論及賞（償）稼。¹²⁵

女子甲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

未官，不當論。¹²⁶

從上述秦簡中，可知秦法訟獄論罪量刑以身高為主，不以年齡為重。¹²⁷而由上舉四例，可見「六尺」為當時一個標準身高，秦尺六尺、約今一·三八米。古時一般認為男子十五歲身高六尺，這與《編年紀》中喜在成童¹²⁸後始傅之記載，不謀而合。又簡文云「六尺」、「不盈六尺」，六尺於當時也可能是判刑時之一種界限。秦法對百姓犯法，不分男女，量刑當均以超過法定身高，即六尺，為量刑之界限，至漢則改以年齡為界限。¹²⁹

¹²³ 甲盜牛，《鹽鐵論·刑德》：「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可參考。古時一般認為男子十五歲身高六尺。又簡文常說「六尺」、「不盈六尺」，可能六尺在判刑時是一種界限。秦尺六尺約合今一·三八米。丈，《左傳·襄公九年》注：「度也。」六尺七寸，約合一·五四米。完，《漢書·惠帝紀》注：「不加肉刑，髡鬻也。」譯文：「甲偷牛，偷牛時身高六尺，囚禁一年，再加度量，身高六尺七寸，問甲應如何論處？應完城旦。」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95。

¹²⁴ 磔，《荀子·宥坐》注：「謂車裂也。」譯文：「甲主謀派乙盜劫殺人，分到十錢，問乙身高不滿六尺，甲應如何論處？」參見前揭書，頁 109。

¹²⁵ 敗，本義為毀壞，此處疑指將馬嚇驚逃走。譯文：「甲年小，身高不滿六尺，有馬一匹，自己放牧，現馬被人嚇驚，吃了別人的禾稼一石，問應否論處？不應論處，也不應賠償禾稼。」參見前揭書，頁 130。

¹²⁶ 官，疑指婚姻經官府認可。譯文：「女子甲為人之妻，私走，被捕獲以及自首，年小，身高不滿六尺，應否論處？婚姻曾經官府認可，應論處；未經認可，不應論處。」參見前揭書，頁 132。

¹²⁷ 另外，於法律責任之認定上，雲夢秦簡亦呈現以身高作為刑事能力判定之標準。參見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2 年 5 月初版，頁 527-529。

¹²⁸ 成童，指男子年過十五以上，二十歲以下。

¹²⁹ 《漢書·惠帝紀》：「民年七十以上者，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頁 27）《漢書·刑

再者，秦法有關奴婢與刑徒之若干法律規定亦採用身高制，而非年齡制。《秦律十八種·倉律》：

隸臣妾¹³⁰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鬥半鬥；未能作者，月禾一石。……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¹³¹

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為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¹³²

上述律文為有關發放刑徒口糧之規定。男性的隸臣、城旦身高不滿「六尺五寸」，女性刑徒為「六尺二寸」，均屬「小」；反之，則為「大」。又規定身高過「五尺二寸」，即須勞作。成年刑徒之身高，男性為六尺五寸，女性為六尺二寸。小隸臣妾成年，於八月登記，並從十月加發口糧。可見當時刑徒是以身高判定可否勞作與給糧食之標準。

秦簡中涉及身高之記載另有兩例，一是〈封守〉爰書，一是〈賊死〉爰書。

《封診式·封守》相關之記載：

法志》載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頁 242）

¹³⁰ 有關「隸臣、妻」之身份，目前之研究者尚有歧見，但一般承認其之身份與一般普通民即不同，地位卑下。

¹³¹ 從事公，為官府服役。城旦，刑徒名，男為城旦，女為舂。小妾，即小隸妾。秦一尺約合今 0.二三米。六尺五寸約今一·五米。六尺二寸約今一·四米；五尺二寸約今一·二米。譯文：「隸臣妾如為官府服役，隸臣每月發糧二石，隸妾一石半；如不服役，不得發給。小城旦或隸臣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半；不能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小隸妾或舂勞作的，每月發糧一但二鬥半；不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隸臣、城旦身高不滿六尺五寸，隸妾、舂身高不滿六尺二寸，都屬於小；身高達到五尺二寸，都要勞作。」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2-33。

¹³² 大，成年。譯文：「小隸臣妾成年，在八月登記為大隸臣妾，從十月起加發口糧。」參見前揭書，頁 33。

• 子大女子某，未有夫。• 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¹³³

「大女子」、「小男子」二人是以年齡順序排列，但「小男子」卻不記年齡而記身高，此或因秦法量刑以身高是超過六尺為界限，具有刑獄之特殊性。又《封診式·賊死》相關記載¹³⁴，與〈封守〉同，仍是屬於刑獄範圍之用法。

綜上述，秦國時當曾有過以身高為傅籍標準之時期，此亦延續至漢，漢代史籍與居延、敦煌漢簡等邊塞簡牘亦常見身高之記載。雖因史料之不足，很難論斷一般平民是否適用以身高為判別標準，但從當時文獻資料與漢代居延、敦煌等邊塞戍卒簡推之，秦人傅籍時，應重視身高。故秦男子傅籍，當有法定之標準身高。

其次，關於年齡之方面。秦於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 231 年）之前，應有書年之事。《史記·白起列傳》載昭襄王四十七年（公元前 260 年）白起攻趙，困趙軍於長平之事：

趙戰不利，因築堅守，以待救至。秦王聞趙食道絕，王至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及糧食。¹³⁵

此時已是秦開始統一天下的時期，距秦王政十六年初令天下男子書年，約 30 年左右，時間相當接近。至少可證明，早在秦王政十六年以前，官方已能掌握百姓的年齡之能力。或許，因古來百姓年齡之紀錄常不甚精確，且在戶籍政策上當未能全面精確地掌握年齡之申報。¹³⁶而以年齡作為傅籍普遍的標準，當在秦王政十

¹³³ 前揭書，頁 149。

¹³⁴ 《封診式·賊死》相關記載關於被殺者，特別注明：「男子，丁壯，析（皙）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參見前揭書，頁 157。

¹³⁵ 司馬遷，《史記·白起列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臺 6 版，百衲本，頁 801。

¹³⁶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頁 526。

六年以後。《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¹³⁷

因此，秦人早期當以身高和年齡作傅籍之依據，而於秦王政十六年以後，年齡之申報才受到全面性之重視。

至於秦人傅籍年齡，歷來說法不一。以《文獻通考》所載，秦制傅籍年齡為二十三歲。但據《編年紀》之記載：

（四十五年）十二月甲午雞鳴時，喜產。

今元年，喜傅。

二年。

三年，卷軍。¹³⁸

若根據《編年紀》，男子傅籍之年齡，與文獻記載不同。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至秦王政元年，喜年已滿十五歲以上，一般認為已達十六、十七歲。¹³⁹又據秦簡，秦制「敖童」當傅，《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可（何）謂「匿戶」及「敖童弗傅」？匿戶弗（徭）、使，弗令出戶賦

¹³⁷ 《史記·秦始皇本紀》，頁 82。

¹³⁸ 四十五年，即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 262 年。今，即古書中的今王、今上，指當時在位的帝王，此處指秦王政（始皇）。秦王政元年，為西元前 246 年。卷（音圈），魏地，今河南原陽西。「卷軍」意為在卷的戰役，與《商君書·徠民》的「周軍」、「華軍」同例。又《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攻卷在二年。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6、9。

¹³⁹ 若以今之演算法，喜當為虛歲為十七。又歷來對於秦代傅籍年齡說法不一，有十五、十六和十七歲之說法。大致以《編年紀》之記載為主，只是年齡之推算有不同。《編年紀》並未注明喜之傅籍之具體月份，而自西元前 262 年至 246 年有共十七年，由於論者之計齡方法有虛實兩種，以及秦國歲首之問題，故有秦制十七歲或十六歲或十五歲傅籍之三種歧見。

之謂毆（也）。¹⁴⁰

「敖童」，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為成童。¹⁴¹「敖童不傅」，被認為是隱藏人口、不徵發徭役和不加役使，這是違法之事，負責官吏須受罰。《秦律雜抄》：

匿敖童，及占（瘡）不審，典、老贖耐……。¹⁴²

可證。喜傅之時已成童，而於弱冠前，可知秦制男子於成童之後傅籍¹⁴³，非文獻所言的二十三歲。喜於元年傅籍，三年從軍攻卷，可見男子傅籍之後，並非馬上服役。¹⁴⁴除以身高來區分成年與未成年外，以年齡來區分成年與否也是當時的一種風氣。¹⁴⁵

總之，秦國傅籍制度是年齡與身高並行，但早期應側重身高。而秦傅籍年齡

¹⁴⁰ 譯文：「什麼叫『匿戶』和『敖童弗傅』？就是隱藏人戶，不徵發繇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繳納戶賦。」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32。

¹⁴¹ 前揭書，頁 87。

¹⁴² 譯文：「隱匿成童，及申報廢疾不確實，里典、伍老應贖耐。」參見前揭書，頁 87。

¹⁴³ 《鹽鐵論·未通》：「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參見王利器校注，《鹽鐵論》，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第 1 版第 2 次印刷，頁 192。《全後漢文·為兄超求代疏》亦云：「妾竊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參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台北：宏業書局，民國 64 年 8 月，頁 988。又秦昭王時，白起發十五歲以上男子「悉詣長平」，可能是特殊狀況，非為正式服役之年齡。但男子成童之後，所需負擔之責任，當與未滿十五前不同。但此事實則清楚說明，年齡肯定是秦國官方簿籍用以控制人民的標準之一。

¹⁴⁴ 許多學者認為「傅」是法律規定開始服役、勞役的年齡，如高恒等。但開始服役並不表示馬上服役。參見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頁 530-531。

¹⁴⁵ 《史記·趙世家》載左師觸說趙太后質子救趙之經過，其言：「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憐愛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太后曰：『敬諾。年紀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頁 598）《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誠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頁 631-632）可見戰國時期諸國官場上，有使用年齡制並用以區分成年與否的習慣。

當成童之後，即十五歲以後，身高當六尺。又成年身高之標準，刑徒男子六尺五寸、女子六尺二寸，一般庶民之標準可以此參考之。¹⁴⁶免老停役，有爵者五十六，無爵者則至六十。

秦傅籍、征役標準，前後有較大之變革。先是年齡與身高並用，免老則用年齡為準。前引《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亦說明起役與免老之標準兼用身高與年齡制，可見秦之傅籍制度有其傳承性。後才改為傅、免皆用年齡為準。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代表秦傅籍制度之大改革，而自此書年變成爲後世戶籍格式的標準內容之一。

傅籍之編定，由縣鄉主持、里典、伍老具體負責。案戶比民，量體定傅，權在鄉官，決定傅與不傅、爲「大」以及是否爲「罷癯」，里典、伍老起著關鍵性作用。故秦《傅律》規定「匿敖童」、「弗傅」、「占（癯）不審」，皆只罰及里典、伍老，未言罪及本人。因傅籍之標準掌握在鄉吏之中，故責在鄉吏。¹⁴⁷

（二）、徵調賦役之類別

秦把人口按照其自身自然狀況分作不同類別，以決定其「口」之性質，計有大、老、小、使、未使、癯等六類。¹⁴⁸

大，或習稱「丁」¹⁴⁹，標誌著身體已發育成熟，即後世所謂之「成年」，承

¹⁴⁶張金光認爲庶民男子進入成年，即大的最低尺寸標準是六尺六寸，至遲不得超過六尺七寸。不足此者爲「小」。或許秦對一般百姓身高之要求比較高。參見張氏撰，〈秦戶籍制度考〉，頁 81。

¹⁴⁷ 前揭文，頁 89。

¹⁴⁸ 這種分類影響後世甚大，唐代之的丁、中、老、小、疾之分仍是繼承此制。參見前揭文，頁 80。

¹⁴⁹ 《秦律十八種·倉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者一人贖，許之。」可爲之證。疑讀爲齡。丁齡即丁年，《文選·答蘇武書》注：「丁年，謂丁壯之年也。」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5。而張金光認爲，秦之「大」是以身高論，而丁則習以年齡爲稱，即「丁年」之謂也。

擔對家庭與國家的義務與責任。而於「大」中，習慣上又分出「壯」之階段。壯，一般指三十歲。¹⁵⁰但，「丁」、「壯」均是習稱，在戶籍上只以「大」為注，不注「丁」、「壯」。¹⁵¹

老，即免老，據《漢舊儀》¹⁵²，秦制有爵男子年五十六免老，無爵男子年六十免老，不用再服兵役與繇役，因此免老則指六十歲以上老人。雲夢秦簡亦有關於免老之記載，但對具體之免老之年齡則失載。¹⁵³而刑徒隸臣妾至老時，亦有免役。《秦律十八種·倉律》：

其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 者一人贖，許之。¹⁵⁴

可證刑徒亦有免老之時。

小，即按照秦法定標準未傅為士伍而仍需擔負國家義務者。「小」，即習慣所稱之「未成年」。小，又可分為「使」與「未使」之分。使，可作較輕之役使；未使，即未可使役之意。秦有時又有「作」與「未能作」之稱¹⁵⁵，其意同於使與

¹⁵⁰ 《秦律十八種·內史雜》：「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伍新傅。」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62。

¹⁵¹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頁 80。

¹⁵² 《漢舊儀》：「秦制二十等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則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仕伍，年六十乃免老。」參見孫星衍輯、周天游點校，《漢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85。

¹⁵³ 《法律答問》：「免老告人以為不孝，謁殺，當三環之不？不當環，亟執勿失。」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17。

¹⁵⁴ 譯文：「要求以壯年一人贖一個已當免老的老年隸臣、身高在五尺以下的小隸臣以及隸妾，可以允許。」參見前揭書，頁 35。

¹⁵⁵ 《倉律》稱「妾未使」、「作者」、「未能作者」，雖指隸臣妾而言，但亦通用於庶民之中。大小、使、未使、老、癯等是用以衡量所有人的，其差別只在於所取具體標準之不同而已。參見〈秦戶籍制度考〉，頁 80。

未使。至漢時，仍有使與未使之分，此乃承秦制而來。¹⁵⁶

癯，或為罷癯，意為廢疾，¹⁵⁷即按照法定標準而決其為病殘者。殘廢者，大率有瘡聾盲跛躄斷者，侏儒亦是¹⁵⁸，此於秦戶籍中皆以「癯」稱之。《秦律雜抄·傅律》：

匿敖童，即占（癯）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酢（詐）偽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之。¹⁵⁹

而登記役籍時，有詐老、詐小和健康正常之人謊稱殘疾之人而登記的情況存在著。

秦將戶口依身體外貌狀況，分為大、老、小、使、未使、癯等，是為便於賦役之徵發。

¹⁵⁶ 「小」又稱「弱」，蕭何於楚漢戰爭中，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滎陽」前線，其中「弱」即指「小」，此乃是用秦之概念。參見前揭文，頁 80。

¹⁵⁷ 除下引《秦律雜抄·傅律》：「占（癯）不審。」又《法律答問》：「罷（癯）守官府。」《說文》：「癯，罷病也。」《周禮·小司徒》鄭注以「癯病」釋「廢疾」。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7、124。

¹⁵⁸ 《荀子·王制篇》楊倞注：「五疾，瘡、聾、跛、躄、斷者、侏儒。」（頁 149）《莊子·人間世》疏：「上有大役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參見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 7 月第 1 版；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5 版第 8 次印刷，頁 180。《管子·入國篇》：「所謂養疾者，凡國皆有掌養疾，聾盲喑啞跛躄偏枯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頁 669）

¹⁵⁹ 譯文：「隱匿成童，及申報廢疾不確實，里典、伍老應贖耐。百姓不應免老，或已應免老而不加申報、敢弄虛作假的，罰二甲；里典、伍老不加告發，各罰一甲；同伍的人，每家罰一盾，都加以流放。」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7-88。